

## 18 岁以下申请人申请材料以及流程

### 申请材料:

1. 带有条形码的中信银行签证费缴费清单（如有返签手续一般无需再缴纳签证费，请邮件咨询签证处）。
2. 申请人近期白底彩照两张，规格 5\*5cm，一张贴于申请表，另一张夹在护照里。
3. 必须用英文或希伯来文正确且完整填写签证申请表。
4. 自离开以色列之日开始计算，有效期多于 6 个月的护照原件，如有旧护照须一并提交。
5. 申请人机票、酒店预订单及英文行程，如留学或参加研讨会、夏令营等活动需提供主办方邀请函。
6. 申请人父母的结婚证（其中一本即可）或者离婚证（如有孩子抚养权或者监护权的相关文件也需提供）。
7. 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
8. 如父母双方都不与申请人一同前往以色列，请准备委托书。

**注意：**以上第 6、7、8 项需要于广东、广西、福建或海南的任何公证处办理的公证书，此公证书需要是中英双语版本，并且需要到公证处所在地的外事办或者外事服务中心办理领事单认证。

### 办理流程:

1. 如申请人父母双方都能前来领馆签署由领馆现场提供的同意函，请发送邮件预约时间，并带上以上申请材料和双方身份证、护照的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可无需前来领馆）。
2. 如父母其中一方或双方都不能前来领馆，请携带“*Parental consent to granting a visa for his/her minor child*”（此同意函可在领馆官网上下载）至广东、广西、福建或海南的任何公证处，未能前来领馆的一方或父母双方在公证员见证下于此表格 **Signature of father/mother** 处签名，并填妥表格上橙色标记的部分。此公证书需要

是中英双语版本，并且需要到公证处所在地的外事办或者外事服务中心办理领事单认证。申请人父母双方的身份证也要办理公证书和领事单认证，再连同上述申请材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19 楼，签证处收

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 9:00-12:00，下午不对外开放

邮箱：[consular2@guangzhou.mfa.gov.il](mailto:consular2@guangzhou.mfa.gov.il)

[cao-assistant@guangzhou.mfa.gov.il](mailto:cao-assistant@guangzhou.mfa.gov.il)

电话：020-85130565

传真：020-85130555